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澎湖縣望安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制定公布施行。

本條例為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第 21 條之 1 增訂低收入戶免收使用管理費之規定，及配合鼓勵遷葬暨花嶼村納骨堂啟用優待政策時效屆至，爰修訂本條例部份條文，共計修正 10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低收入戶免收管理費條文。(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 刪除一年內免費撿骨進塔條文。(刪除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三、 刪除章節名稱及減半收費條文。(刪除條文第十一條)

四、 文字修飾。(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五、 施行日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